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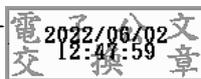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11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活動簡章 (376550000A_111011111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11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「國小團體導覽活動」案，歡迎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1年6月1日歌劇院顧服字第111100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歌劇院自2016年開館以來，以推廣一座「藝術與生活的劇場」為核心，打造友善師生的場館環境，提供各式多元導覽服務，有利教師延伸教學場域，應用本場館導覽服務資源，讓歌劇院也成為「公共的」校園。
- 三、旨案規劃之國小團體導覽活動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電洽本案專人服務專線：(04)2415-5837 徐小姐。
- 五、檢附函文及活動簡章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6/02



1110001881